

证券代码：872216

证券简称：高发气体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需要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高发气体新材料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发新材料”）以货币方式增资 500 万元，注册资金由 300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高发新材料股东未发生变化，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1.2 规定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故本次公司对高发新材料的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增资事项尚需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公司拟以货币方式对全资子公司高发新材料增资 500 万元，本次增资后，高发新材料注册资本将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，公司仍持有高发新材料 100% 股权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高发新材料一般经营项目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前沿新材料制造；前沿新材料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制造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

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高发新材料资产总额 2276.74 万元，净资产

2294.88 万元，2025 年公司主要完成厂房建设前的申报审批，建设工程实施前期地面基础建设（相关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投资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，不涉及签署投资协议的情况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而实施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，公司会加强风险控制，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求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5 日